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16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羅正毅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調院偵緝字第163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３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清單編號3證據名稱欄「受(處)案件證明單」補充為「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Ａ０３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類似詐欺前科，仍不思悔改，為圖一己私利，竟一再設詞詐欺，不勞而獲，所為損及他人財產法益，亦危害社會治安，顯然欠缺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兼衡其素行不佳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詐得金額、於本院訊問時已坦認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、於本院訊問時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現從事業務工作、須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詐得之新臺幣2千元，屬被告本案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為避免被告

無端坐享犯罪所得，且經核本案情節，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，是以上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本件係於被告表明願受科刑之範圍內所為之科刑判決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2項規定，被告不得上訴；檢察官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張至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調院偵緝字第163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
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３明知自己並無清償借款之真意，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7月17日23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之前國防管理學院運動場，對陳登瀛佯稱：因甫搬至中和2周，因租屋處鑰匙遺失，且租屋處房門為電子鎖無法請鎖匠處理，需前往臺南找房東拿取備用鑰匙，急需新臺幣（下同）2000元，隔天即會聯絡還款等語，並與陳登瀛互加通訊軟體LINE好友，致陳登瀛誤認Ａ０３有清償意願而陷於錯誤，交付2000元與Ａ０３。詎陳登瀛於翌（18）日以LINE聯絡Ａ０３時，Ａ０３謊稱正在上廁所不便後即掛斷電話，並隨即將陳登瀛自好友名單刪除，陳登瀛始知受騙。嗣經陳登瀛報警處理，警方調閱相關監視錄影畫面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登瀛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Ａ０３於偵訊之供述	被告Ａ０３坦承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地，以鑰匙不見需要搭車為由，向告訴人陳登瀛借款1200元或1300元及被告未還款等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登瀛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（973-BPP）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	佐證本件犯罪事實。

	偵查隊相片黏貼圖表（被告名下973-BPP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辨影像、行車軌跡）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員山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案件證明單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113年11月9日新北警中刑字第1135303334號函及函附職務報告	
4	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541號判決書	1.證明被告於另案113年4月　23日、同年7月26日、同　年7月28日，在臺中地區　亦以佯稱遺失鑰匙等手　法，向他人詐騙款項，經　法院判刑之事實。 2.佐證介於上開案件案發時　間之本案（113年7月17　日），被告亦應係基於詐　欺犯意，以相同手法向告　訴人詐騙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Ａ０２